

# 东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东应急〔2024〕2号

## 东山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开展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应急办：

2024年1月20日凌晨3时38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的燊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铝镁粉尘爆炸事故，目前造成8人死亡、8人受伤。为深刻汲取此起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及省厅要求，持续强化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决定即日起至1月31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聚焦涉爆粉尘企业，进一步排查核实粉尘涉爆企业底数和涉粉作业人数，防止粉尘涉爆企业失控漏管、“带病”生产。督促企业排查整改粉尘涉爆重大事故隐患。对于采用湿式除尘系统的铝镁等金属粉尘企业，要重点检查湿法除尘系统是否持续正常供水，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运

行，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是否通风良好，是否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

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 三、执法检查方式及责任分工

专项执法检查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局基础股、执法大队带队，县、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各选派精干力量结合岁末年初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区)要再次摸清并建立好属地企业监管台账，选派精干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倡导采取暗访暗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提升，消除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提高执法质效。

(二) 强化斗争精神。要强化斗争精神，坚决抵制执法“宽松软虚”，自觉提升执法人员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县级会严格依法立案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的，要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一案双罚”。

(三) 强化宣传警示。各镇(区)要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警示曝光力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舆论媒体对

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

各镇(区)应急办要对属地粉尘涉爆企业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新统计确切的涉粉人数,上报至县应急局基础股备案;并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汇总本地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并于1月24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2)报县应急管理局基础股。并于2月2日前将本地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表(附件3)、工作总结(内容包括部署推动情况、联合执法检查情况、立案处罚情况、政策宣传情况、典型案例曝光情况、工作亮点等)以及执法检查发现尚未整改闭环的问题清单(附件4)报县应急管理局基础股。

县专项执法检查联络员:庄泽,联系电话:19859060878,邮箱:ds699@126.com。

- 附件: 1. 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表  
2. 联络员信息表  
3. 各镇(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表  
4. XX镇(区)执法检查发现未整改闭环的问题清单



附件 1

## 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表

企业全称 (盖章)					主要负责人			隐患问题描述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是	否	不涉及		
1	通用类	安全管理 3条	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专项类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 10条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5.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6.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7.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8.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9.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					

		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说明		本类型企业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据实在相应的行业类、专项类检查结果选项框内打“√”，其他安全生产问题（可另外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 专家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联络员信息表

镇（区）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所在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3

## 各镇（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表

县（区）：（盖章）

镇（区）	工部 和动 作署 推情 况	暗查暗访情况		组 织 法 查 分 数 量 执 检 小 队 量	查 业 数 检 企 总	发 现 涉 及 10 项 执 查 的 隐 患 重 内 容 题 数 量	中 整 亮 的 题 患 量 其 已 改 成 问 隐 数	案 罚 数 立 处 次	“ 一 双 ” 案 罚 案 数 件 量	光 型 例 量 曝 典 案 数
		查 访 数 暗 暗 次	查 访 业 量 暗 暗 企 数							

附件 4

\_\_\_\_\_镇（区）执法检查发现未整改闭环的问题清单

镇（区）	企业名称	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部门

